

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1-5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簡章及報名表：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統一 A4 格式列印
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網址：[//www.cces.ntpc.edu.tw/](http://www.cces.ntpc.edu.tw/)）

三、報名及考試日期：

第一次甄選: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考試。

(第二~第五次甄選需考筆試)

第二次甄選: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下午 1 時考試。
(若第一次甄選名額已滿，則不再進行第二、三次甄選)

第三次甄選: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下午 1 時考試。
(若第一、二次甄選名額已滿，則不再進行第三次甄選)

第四次甄選: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下午 1 時考試。
(若第一、二、三次甄選名額已滿，則不再進行第四次甄選)

第五次甄選: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下午 1 時考試。
(若第一、二、三、四次甄選名額已滿，則不再進行第五次甄選)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受託者應攜帶身分證)。

五、報名地點：本校行政辦公室（地址：新北市瑞芳區吉安里大埔路 95 號）

六、甄選費用：各階段甄選報名費新台幣 400 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七、甄選類別及名額：

編號	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名 額	聘 期	備 註
1	代理教師 兼教學組長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自 109 年 8 月 2 日起 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教育局核定公文)	1. 編號 1-4 為實 缺代理教師。 2. 編號 5 為教育 部合理員額加置 代理教師 3. 英語鐘點教師 缺預估每週上
2	代理教師 兼午餐秘書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自 109 年 8 月 28 日起 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 (依教育局核定公文)	
3.	資源班巡迴代理教師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4	代理教師 兼導師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5.	合理員額 加置代理教師缺(科任 教師具資訊專長兼任 學校網管)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1、缺額 1 名(依據新北教國字第 1091041044 號函，聘合理員額加置代理教師缺)。 2、聘期暫訂：自 109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聘期依新北市教育局核定期間為準。 3、本合理員額加置代理教師缺之代理教師，若因政策調整或公文修正，校方有轉為一般代課鐘點教師需求時，得經雙方同意轉任；若代理教師不願轉任，即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不得有異議。 4、以上皆必須配合學校課務及職務編排調整。	12~15 節,依實際節數聘任(320 元/節),亦須視實際需求搭配課程。
6	英語鐘點教師(具教育部規定之英語專長)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依教育局核定公文)	

八、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國籍)。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各款之情形者，並簽具具結書(附件)。
4. 凡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另附 A4 紙張影本一份)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正本及影本 1 份。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取消其資格，不得有異議。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5.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6. 退休教師(含退休校長)不得報考代理教師。

(二) 報名資格：

第一次甄選：

- A、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 B、參加新北市 109 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持有成績單者；

第二次甄選：

- A、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

第三次甄選：

A、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或大學畢業者。

(三)英語專長資格:(英語教師)具有下列 5 款資格之一者：

A、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B、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C、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D、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E、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九、甄選限制：

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為教師」各項情事者不得報名。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解聘。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或無法辦理敘薪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十、應繳證件：(請備正本查驗)

(一)報名表(如附件 1)。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請粘貼於附件 2)。

(三)應試證(附件 3)

(四)代理報名委託書，無則免附(附件 4)

(五)切結同意書(附件 5)。

(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七)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參加 109 學年度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影本。(第一次甄選)

(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第二次甄選)

(九)男性如已退伍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者檢附免服役之證明。

注意：以上證件、文件請均以【A 4 影印】並依序裝訂成冊，恕不退件；

如需檢還報考相關資料請另附回郵信封或親洽教務處。

十一、甄選方式：

第一次甄選：

1. 筆試：新北市教師甄選筆試成績為資格考成績，需達 40 分以上，不列入總分計算。

2. 口試：依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能力進行口試 10 分鐘，佔 50%。

3. 試教：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佔 50%，請準備教案 3 份。

(應試者依應考類別自選國小單元及科目)

4. 合計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0 分)，學校得不予錄取。

第二~第五次甄選：

1. 筆試：學校自行命題成績為資格考成績，需達 45 分以上，不列入總分計算。

2. 口試：依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能力進行口試 10 分鐘，佔 50%。

3. 試教：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佔 50%，請準備教案 3 份。

（應試者依應考類別自選國小單元及科目）

4. 合計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0 分), 學校得不予錄取。

十二、錄取公告日期：

錄取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cces.ntpc.edu.tw/>)。

公告日期：(視當日參加甄試人員多寡得延後之)

第一次甄選 109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

第二次甄選 109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

第三次甄選 109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

第四次甄選 109 年 7 月 23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

第五次甄選 109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

應試者請透過網路查詢公告，上班時間內亦可以電話查詢。

十三、報到日期：第一次甄選錄取報到 109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 公告後~6 時。

第二次甄選錄取報到 109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 公告後~6 時。

第三次甄選錄取報到 109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公告後~6 時。

第四次甄選錄取報到 109 年 7 月 23 日 (星期四) 公告後~6 時。

第五次甄選錄取報到 109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公告後~6 時。

持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簽約手續，逾時取消錄取資格。

十四、敘薪方式：

代理教師薪級，均以學歷支薪，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7,625 至 38,310 元。代理教師均不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十五、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

(二) 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報名當日中午12時前，將以下證件送達本校總務處。

1. 身心障礙手冊 (在有效期限內) 正反面影印本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2.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如附件五)。

※本校傳真號碼：(02) 24582737，總務張主任收；電話：(02) 24576405分機630

(三)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頁。

十七、附則

(一) 甄試查詢電話：02-24576405 轉 610 教務處莊主任；02-24979858#51 林主任。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頁 (<http://www.cces.ntpc.edu.tw/>) 最新消息區。

(三) 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階段：☐第一次甄選 ☐第二次甄選 ☐第三次甄選
☐第四次甄選 ☐第五次甄選
 應考類別：☐代理教師兼教學組長 ☐代理教師兼午餐秘書 ☐英語鐘點教師
☐代理教師兼導師 ☐資源班巡迴代理教師
☐合理員額加置代理教師

應試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 3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手機		
學歷	主修：		畢業年月	年 月	畢業證書字號：	
	輔修：					
教師證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聯合筆試分數： 分（請自行填寫）						
簡 要 自 傳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日期		證件名稱	
1 收件	☐ 1. 報名表 ☐ 6.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 2. 國民身分證 ☐ 7. 應試證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8. 具結同意書 ☐ 4. 合格教師證書 ☐ 9. 代理報名委託書 ☐ 5.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				審查核章	
	※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 A4 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2 收費	1. 發還證件 2. 繳交報名費				收費人核章	

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身分證件黏貼資料表

- ☐代理教師兼教學組長
- ☐代理教師兼午餐秘書
- ☐資源班巡迴代理教師
- ☐代理教師兼導師
- ☐合理員額加置代理教師
- ☐英語鐘點教師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應試證（應試者攜帶）		
類別	應試者姓名	編號：
☐ 代理教師兼教學組長 ☐ 代理教師兼午餐秘書 ☐ 資源班巡迴代理教師 ☐ 代理教師兼導師 ☐ 合理員額加置代理教師 ☐ 英語鐘點教師		

※注意事項：

甄選地點：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依當日場地安排公布)

時 間：第一次甄選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第二次甄選 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第三次甄選 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第四次甄選 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第五次甄選 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電 話：02-24576405 轉 610

1. 甄選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2.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3.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4. 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

甄 選 流 程			
試別	報到(筆試)	試教	口試
時間			

代理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
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小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具結書

具結人 _____，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各項情形、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形及無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申請項目	需 求 情 形		審 定 結 果
試場安排	☐ 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同意 ☐ 不同意
需要考場準備之輔具	請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 同意 ☐ 不同意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人員核章：

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甄選名稱	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甄選編號			
甄選類別	☐ 代理教師兼教學組長 ☐ 代理教師兼午餐秘書 ☐ 資源班巡迴代理教師 ☐ 代理教師兼導師 ☐ 合理員額加置代理教師 ☐ 英語鐘點教師 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		
應考人 簽章			
複查科目	☐ 筆試 ☐ 口試 ☐ 試教		
注意事項	考生如對成績有異議，應填寫「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請於規定時限內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